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,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(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)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规定,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,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,适用本指引。

第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暂缓、 豁免情形的,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,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 判断,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。

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,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,明确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内部 审核程序。

前款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在本所及公司网站披露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,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,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,可以暂缓披露。

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 秘密等情形,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 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 益的,可以豁免披露。

第七条 本指引所称的商业秘密,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指引所称的国家秘密,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依照法定程序确定,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,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八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;
- (二)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;
- (三)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,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上市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,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,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,妥善归档保管。

第十条 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,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,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,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 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、豁免处理,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行为的,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,适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。